

职称申报材料之一

编号：_____

（高）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

姓名	邹志强	性别	男	出生	1980年8月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10月	现工作单位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监测站	现任行政职务	无							
何时毕业于何院校何专业	2011年6月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化学工程专业			本专业最高学历	研究生	学位	硕士	办学形式	全日制	现职称专业及名称	环境保护工程师	现职称获得方式	考核认定	现职称获得时间	2015年12月	现职称发证单位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从事何专业技术工作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	现受聘何专业技术职务	环境保护工程师	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	10年			申报何职称	(生态环境管理与咨询)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有无同时或不同时申报其他系列(专业)职称及其名称			无			
职称外语考试						全国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						专业实践能力考试(考评结合专业填写)						
已获得/级别合格证	成绩/分, 属县级单位工作人员倾斜范围			考试时间	属县级单位工作人员免试范围			已获得/个模块合格证	属粤东西北地区县级政策倾斜范围			考试专业	考试成绩	考试时间				
已获得/级别合格证				/								/	/	/				
主要工作经历	2012年10月至今 梅州市平远生态环境监测站(原平远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干部、工程师,长期从事生态环境管理、环境监察等方面工作,负责编制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行动实施方案获得政府审定实施。 期间: 2014年2月~2015年1月,抽调中共平远县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组,负责材料起草; 2019年7月~2020年6月,抽调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办公室从事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的统筹协调工作。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及业绩成果情况	本人自评认为具备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经历)条件第 2 项、业绩成果条件第 (4) ② 项之规定,主要理由(注明时间、项目内容(含效果、评价、获奖情况等)及个人完成量、所起作用或排名): 一、2016年3月,独立起草《平远县清理整顿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平府办函〔2016〕9号),推动治理落实、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被市级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二、2016年4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城区餐饮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行动方案》(平府办函〔2016〕23号),推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获得市政府认可,实现 第二季全市十大重点环境保护问题顺利销号 。 三、2016年10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县城规划区砖厂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平府办明电〔2016〕11号),推动县城规划区砖厂有序退出,获得市政府认可,实现 第一季全市十大重点环境保护问题顺利销号 。 四、2017年3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县城规划区内木制品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推动完善行业治理,获得市政府认可,实现 第一季全市十大重点环境保护问题顺利销号 。 五、2017年6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平环字〔2017〕3号),推动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达标排放,获得市级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六、2018年1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城区整治扬尘污染维护环境公益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平环字〔2018〕1号),推动城区11个建筑工地和梅州宁江水泥有限公司投资380多万元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被市级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七、2019年1月,独立起草《平远县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反馈督察意见整改实施方案》,有力推动整改落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获得市政府认可。 八、2019年4月,独立起草《2019年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方案》,有效保障汛期环境安全稳定,被市级环境主管部门认可。 九、2019年4月,主持起草《平远县县城饮用水源黄田水库水质保护整改实施方案》(平府办明电〔2019〕7号),有力推动整改落实、保障饮用水安全,获得 省市环境主管部门认可,实现问题顺利销号 。 十、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独立起草《平远县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平府明电〔2020〕1号),有力推动整改落实,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获得市政府认可。 十一、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抽调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办公室工作期间,作为主要参与人参加起草了《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监督定点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环办执法〔2019〕50号),为精准监督、高效帮扶夯实工作基础。 十二、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起草《平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府办发〔2021〕2号),有效保障应急机制措施落实落地,通过市局认可备案。 十三、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编制《平远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平发改〔2020〕2号),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措施落地见效,从源头上减少塑料污染。 十四、2020年12月至2020年1月,独立起草《平远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平委办电〔2021〕13号),有效保障生态环境赔偿制度落实落地。 十五、2021年3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平安委办〔2021〕4号),有效推动危险废物、垃圾填埋、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同落实,保障环境安全。 十六、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独立起草《2021年平远县政府领导包案化解重点环境信访积案工作方案》(平府办函〔2021〕52号),有力推动完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降低环境影响、实现矛盾化解。 十七、2021年8月,独立起草《平远县关于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驻广东省期间保障工作方案》(平委办电〔2021〕57号),切实保障督察期间各项工作任务高效办理落实。 十八、2021年9月,独立起草《平远县人民政府关于依法取缔违规养殖牛蛙的通知》,有力推动牛蛙养殖有序退出,切实解决牛蛙养殖影响环境。 十九、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独立起草《平远县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初步整改方案》经县政府审定上报市政府。 二十、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参加县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参与编制《平远县入河排污口(排水口)摸排、编制整治方案工作报告》。 以上符合业绩成果条件第(4)②项之规定的业绩内容有20项,均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颁布实施,其中有3项被市政府认可采纳、实现市十大重点环境保护问题顺利销号,1项被省市两级环境主管部门认可采纳、实现水源保护问题顺利销号,3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已上报市政府,1项生态环境部发文实施。																	
本人对负面工作的说明:工作期间,未出现工作过失等负面影响。																		
提交论文、著作或专业技术报告(代表作)	标题内容			作者名次	何时发表何刊物杂志			刊号			获奖情况(何部门批准及奖励名称、等级)							
	微生物发酵床技术生猪养殖模式的生态环境效益研究			独立	2019.08 环境与发展			国内统一刊号:CN15-1369/X;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672X										
水喷淋+UV光解联合治理模式在喷漆有机废气治理中的应用研究			独立	2020.08 看世界理论研究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58/C;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6-0936											
评前公示情况	年 月 日(公章)			单位审核评价意见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及提交的材料内容真实,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人签名:	年 月 日																	
以上填写的内容,已经我单位核对无误,并对此负责和承担相应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专业学科组评审情况	学科组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评委会评审结果			评委会人数	到会人数	同意票	不同意票							

说明:1、此表由申报人填写后用A3纸单面打印,经单位审核盖章(高级一式20份、中级一式15份、初级一式10份,其中1份原件;评委会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交)送相应评委会办公室。2、“现职称取得方式”指评审、考核认定、考试。3、单位审核评价意见字数不少于150字。4、此表供评委会评审时了解申报人基本情况之用,评审结束后评委会办公室应将本表原件填上评审结果,并按职称审批、发证表名单顺序装订上报职称审核确认单位备查。

()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